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簡字第102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韓立群
訴訟代理人　宮欽恕
　　李慧如
　　蘇詠心
　　柯家茵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賈麗、連韋銓間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0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薇莉